

潮州市环境保护局

潮环建〔2018〕24号

关于广东裕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800吨新型永磁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裕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裕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新型永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裕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新型永磁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饶平县联饶镇葛口村省道S222线北侧，占地面积6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建设主生产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和液氮储罐及气化装置、深冷制氮站、瓶装液氢和液氩间等；配套2台抛丸机、1台真空感应熔炼铸片炉、1台氢碎炉、6台真空烧结炉、2台混料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新型永磁材料800吨。

二、潮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2018年3月13日组织专家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广东裕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新型永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书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

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8年4月28日，我局“重大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”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饶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潮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5日

注：项目统一代码 2018-445122-32-03-007424

抄送：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，饶平县环境保护局，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共印发8份，其中广东裕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份，抄送单位各1份）